证券代码：000027　　证券简称：深圳能源　　公告编号：2015-049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投资潮州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（本公司持有51%股份，以下简称“潮州燃气”）投资建设潮州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，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23,062.64万元。具体情况请详见2014年8月1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投资潮州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29）。

2015年12月2日，潮州燃气与广东省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《潮州市管道燃气（城镇燃气）特许经营协议》。

协议的主要内容为：

一、特许经营期限：30年，自2015年12月2日起至2045年12月1日止。

二、特许经营业务：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潮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内投资、建设、经营城镇燃气管道设施（含气化站）、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等燃气项目（国家及省规定必须进行竞争性资源配置的汽车加气站等项目除外）；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险、维修等业务并收取费用的权利；整合潮州市现有管道燃气经营市场。

三、特许经营权使用费：人民币10,663.87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　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